

## 填寫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

1. 請檢附工廠設立、變更、註銷申請書（含各項申請應備文件），依申請單位自行檢核表順序排列，以申請書為封面，無須公文，後附各項申請應備文件，一式二份，雙面列印，二份分別僅以長尾夾夾好，勿裝訂，勿使用釘書針或原子夾。申請書請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資料除加蓋公司大小章外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若文件未齊者，將予退件處理。
2. 若為菸酒製造業請另填寫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造業申請設立許可、許可執照、工廠變更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」，連同申請書（含各項申請應備文件）一併送件。
3. 申請書請寄至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勿特意署名承辦人名字或科室，以免耽誤審查流程。）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03-5519345#5111 黃小姐。
4. 審查工作天請參閱：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設立、變更、註銷申請核發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審查流程圖」。
5. 審查結果將儘速核發公文（一律平信寄出），故申請書務必填寫郵寄地址；勾選公文自領則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，以利核發事宜。
6. 工廠設立、變更、註銷相關表單請至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[www.hcepb.gov.tw](http://www.hcepb.gov.tw)-下載專區-表單下載-請選擇發布單位（環境資源發展科）-搜尋-工廠設立、變更、註銷申請核發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書表（RAR 檔）。
7. 行業別代碼查詢（請填寫 4 碼行業別代碼及完整行業別名稱）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第 11 次修正（110 年 1 月）  
<https://mobile.stat.gov.tw/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.aspx?RID=11>
8. 對於已核判之審查結果若有異議，欲申請重新核判，或須補正資料者，請詳實填寫「補正申請書」，勾選重新申請核判項目，並檢附已核發之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公文影本，連同各項補正資料，一式二份，雙面列印（補正申請書請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資料除加蓋公司大小章外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，送件本局進行核判，若文件未齊者，將予退件處理。